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7號

在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四)馬朱雪履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何東花園)公告》(於2011年1月28日刊登憲報)	26/2011
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斯里蘭卡)令〉(生效日期)公告》(於2011年2月11日刊登憲報)	27/2011

其他文件

- 第61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於2011年2月2日發表)
- 第62號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
提交的報告(於2011年2月9日發表)
- 第63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9-2010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五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11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
(於2011年2月16日發表)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10-11號報告
(於2011年2月10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五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詹培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2. 張宇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

3. 李鳳英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4.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

6. 張文光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根據《 議事規則 》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 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就條例草案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 議事規則 》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何鍾泰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1年1月1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3月9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議決就2011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8號法律公告)；及
- (b) 《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3月16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爭取15年免費教育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幼兒教育是兒童銜接小學的重要階段，而為兒童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去年，澳門特區政府已宣布落實15年免費教育，本港基礎教育政策已落後於人；本港財政充裕，財政儲備年年增加，香港政府絕對有能力及有需要為幼兒教育作出更大的承擔；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15年免費教育，將幼兒教育納入資助範疇，並設立薪級表及直接資助幼稚園教師（“幼師”）的薪酬，合理增加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讓家長與學童得享完全免費的基礎教育，也為幼師提供優良的教學條件，以保留優秀的幼師人才，全面提升基礎教育質素，從而開創香港教育的新里程。

在張文光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44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3位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將會動議修正案的余若薇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6位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3時14分，在葉偉明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教育局局長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幼兒教育是兒童”之前加上“鑒於”；在“薪酬，”之後加上“建立健全的師資培訓制度，減少幼師的行政工作，”；在“幼稚園的資助，”之後加上“包括提供租金津貼，以及制訂學前教育課程，”；及在“幼師人才，”之後刪除“全面”，並以“在推行15年免費教育時，全面降低師生比例，以”代替。

余若薇議員就張文光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慧琼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李慧琼議員就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教師進修基金，把教師發展津貼的未用餘額撥入基金內，以鼓勵教師在職培訓，並增加幼兒教育機構的文職人員”。

李慧琼議員就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由於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梁美芬議員修改她的修正案措辭。

梁美芬議員就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進一步修正案：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參考海外經驗和情況，改善香港幼兒教育的教學方式；在真正落實免費幼兒教育前，教育局應盡快

完成全面檢討現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放寬資助金額上限，並簡化學券計劃的行政程序，從而令更多幼兒家長及幼師可以受惠；此外，政府應同時檢討現行12年免費教育的課程內容、教學質素及師資等問題”。

梁美芬議員就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文光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文光議員動議，經余若薇議員、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社會福利用地規劃

張國柱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就議案發言：

鑒於現時政府在規劃土地時，未有將社會福利用途加入考慮之內，令不少社會服務單位因為地方不足或不符合相關的“設施明細表”所列明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影響服務質素；部分單位甚至因為找不到地方設立永久地點，而令這些單位仍未能投入服務；最近長者院舍、殘疾人士院舍、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社會服務因當局規劃土地不力，導致遲遲未有地方開展服務，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受苦；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正視社會福利用地不足，及早規劃福利用地，以及加快推出所需的福利用地，並與業界制訂長遠社會福利用地規劃機制，包括收集社會指標及評估社會福利需要，並在制訂土地政策時適切配合福利政策的落實，以確保社會福利服務發展不會受到窒礙；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讓市民能夠更接納弱勢社羣融入社區。

張國柱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10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再次發言。

張國柱議員發言答辯。

張國柱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6時16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11年3月30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